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第 7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深化教學助理培育及考核，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及教師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兩名以上，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教務長自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或傑出獎項之教師聘任。
- 三、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一名以上，由本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薦請教務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教師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審查程序依照以下程序進行：

- 一、凡當學期學生期末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低於 3.5 (含) 之教學助理，為本委員會審查對象。
- 二、本中心於接獲評鑑結果一週內，通知當學期評鑑結果低於 3.5 (含) 之教學助理及該科目之授課教師。該教學助理應於接獲通知後，按規定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外，並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可資證明其學習內容之書面資料。
- 三、本委員會根據該科目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教學助理或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逐案審查，決定將來是否繼續保有其教學助理資格。
- 四、召開委員會後一週內，本中心應將委員審查意見及審查決議通知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完成程序。

第四條 評鑑值低於 3.5 (含) 但委員會決議繼續保有教學助理資格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 1 小時個別諮詢。決議暫停教學助理資格者，於暫停資格期間，不得繼續擔任任何由教務處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

第五條 暫停資格期滿後，欲再度擔任教學助理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恢復教學助理資格之申請：

- 一、暫停資格期間完成本委員會規定之進修時數證明。
- 二、參與研習心得或其他相關書面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